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林柏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居家整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95元、資遣費42,470元、工資43,73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3,798元（計算式： $37,595+42,470+43,733=123,798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630元（計算式： $1,890-1,890\times\frac{2}{3}=63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